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监事，公司现任监事3人，均亲自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讨论一致通过：

一、《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5日